

南外派出所里一场特殊的生日会



昨日中午,达川区公安分局南外派出所为奋战在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第一线的五名同志,举办了一场特殊的集体生日聚会。

据悉,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进入决战决胜阶段以来,南外派出所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全所民警、辅警及职工奋战在安保工作第一线。在此期间,有五名同志过生日都一直坚守在岗位上,所领导决定借此机会举办一场特殊的集体生日聚会,给大家缓解一下压力。

集体生日聚会上,大家放声齐唱“生日快乐”……欢歌笑语把整个食堂变成了欢乐的海洋,甚至传遍了整个办公大楼。

所长向以文告诉记者,党的十九大期间,派出所民警、辅警及职工每天24小时都要值班备勤,安保工作非常辛苦,给过生日的同志举办集体生日聚会,既是给大家缓解工作压力,也是把爱警、惜警工作落到实处。“工作虽然很辛苦,但单位和战友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单位在这个时候还能记着我们的生日,特别感动!”寿星民警纷纷表示,鼓足干劲、凝心聚力,在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中再创佳绩。

(宋凌云 本报记者 罗烽烈)

主 编 王爱民
编 辑 林 海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爆料热线:2382258

离婚时能否分割为女儿买的人身保险? 律师说法:夫妻离婚时不能分割

“我将和丈夫离婚,在商量财产分割时,连给女儿购买的人身保险丈夫也想分割,他的做法不知对不对?”昨日,家住通川区西外御景上城的张女士向本报民生热线 2382258 来电咨询。

据张女士介绍,她和丈夫因感情破裂协商离婚,6岁的女儿由她抚养,其他财产分割双方均无异议,但对给女儿投保的一份包括教育险和意外险等在内的人身保险保单有异议。该保险保费每年1万元,已经交了6年,投保人是张女士。

商量离婚协议时,丈夫称是婚内共同财产给女儿购买的保险,因此要求给他补偿已交的部分保费。对此,张女士想咨询一下,其丈夫这个要求是否合理?究竟可不可以分割?

昨日,达城专业律师郑传富解释称,根据这份保单的内容,该保险的受益人是其女儿,

而不是张女士和其丈夫,张女士和丈夫为女儿投保的行为是赋予女儿利益的行为,保费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的,保险利益也是共同的。任何一方与子女的亲权关系,都不会随着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灭。这与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投保,一方作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离婚时可以主张保险费补偿的情形不同。

因该保单保险的最终受益归其女儿,无论其女儿随哪一方生活,均不存在所缴纳的保险费补偿问题。因此,张女士的丈夫无权要求补偿已缴纳的保险费。也就是说,为孩子买的人身保险夫妻离婚时不能分。根据法律规定,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应属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个人财产,不再是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夫妻离婚时不能就孩子的人身保险进行分割。

(本报记者 罗丁山)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万锦城”业主:

我公司开发的万锦城G栋、H栋、I栋商业、住宅楼已具备交房条件(2017年10月13日在住建部门备案,达市住建备[2017]19号)。现定于2017年10月19日起集中办理交房手续,逾期则由责任人承担责任,现将办理交房手续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交房地:万锦城项目部(H栋1楼)
- 二、交房时间:2017年10月20日-11月30日
- 详情咨询:0818-5955999
- 望各位业主相互转告。祝各位业主入住愉快!

特此公告

四川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宣汉县邮政分公司关于公开竞聘保安公司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宣汉县分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竞聘保安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网点保安人员以及110联网设备维修安装服务,欢迎具备合规资质的保安公司参与竞聘。

一、报名要求

- 1、具有《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 2、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具有110联网设备维修安装许可证。

二、报名时间: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30日

三、报名地点:宣汉县邮政分公司综合办公室(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30号)

联系人:易先生 0818-5268960 1590848538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宣汉县分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并申报达州市达川区商务局(达州市达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达达商”登记内备核字[2017]第5128号),拟注销“达州市金蝉元商贸有限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偿债务,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健康巷474号

联系人:胡小平 电话:18034728122

达州市金蝉元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我市房地产业界顶级盛事

达州首届“城市建设突出贡献奖”暨“优质楼盘品牌家居奖”

评选活动正在报名

- 一、活动主题:美丽家园 宜居达州
- 二、主办单位:达州市房地产业协会
达州日报社
- 三、承办单位:《达州晚报》
达州日报社新媒体中心
- 四、媒体支持:《达州日报》
《达州晚报》
《达州日报网》
《达州日报官方微信》
《达州晚报官方微信》

- 五、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11月18日
- 六、奖项设置:
2017'达州城市建设突出贡献(各县市区限一名)
2017'达州最美花园小区
2017'达州最具影响力楼盘
2017'达州最具人气商业地产
2017'达州最具发展活力地产品牌
2017'最具感动达州商业地产
2017'达州居有所值楼盘

- 2017'达州最佳人居环境楼盘
- 2017'达州最佳市民满意楼盘
- 2017'达州最佳人文景观社区
- 2017'达州最具投资商业价值楼盘
- 2017'达州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
- 2018'达州最值得期待楼盘
- 2017'达州诚信品牌装饰公司

联系电话:13982808886(张先生)
18228634999(李女士)



活动详情见:达州日报官方微信“楼盘评选”
达州晚报官方微信“晚报活动一楼盘评选”